附件2

柳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

等重点工作督查考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，确保全面完成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柳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各项任务，市政府督查室将对柳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等政府重点工作开展全过程、全覆盖跟踪督查考评，为保障督查考评有序开展，督查结果有效利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2021年6月1日起全年持续开展。

二、督查考评主体

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，由市政府督查室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督查考评对象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。

四、督查考评内容

（一）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工作、重要事项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《2021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细化方案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长办公会决定事项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收集到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工作。

五、督查考评方式

（一）建档立卡并实施全过程跟踪督查考评。

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将柳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等政府重点工作纳入“桂在行”智慧督查系统进行建档立卡，市政府督查室将各重点工作分解至有关单位，每季度末对各牵头单位填报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覆盖、全过程检测和评估，分析掌握时序进度。同时，督查人员根据填报情况开展暗访核查，为领导决策和督查考评提供依据，并将督查结果与绩效挂钩。

（二）实施暗访督查。

建立暗访专班，对各有关单位落实柳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等政府重点工作情况实施暗访督查。对暗访发现问题建立工作台账，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，实行挂账销号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六、督查结果运用

（一）对照《2021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细化方案》，将各有关单位落实柳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情况纳入市本级绩效考评“政府督查工作”指标进行考核。全年完成情况好的给予绩效加分，完成情况差的给予绩效扣分。

（二）视情况对各有关单位落实柳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等重点工作情况进行暗访，暗访结果形成《柳州市<政府工作报告>重点工作暗访专报》直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。成绩突出的，或有好的经验和做法的，在《柳州市<政府工作报告>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简报（红榜）》进行通报表扬。工作不力，问题较轻的书面反馈、限期整改；问题较重的，在《柳州市<政府工作报告>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简报（黑榜）》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。年内上“黑榜”1次的，由市政府督查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；年内上“黑榜”2次，或问题比较严重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；年内上“黑榜”3次，或问题较多且性质严重的，或回访发现“黑榜”通报整改不到位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视情建议相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（三）暗访督查结果作为督查对象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，上“红榜”的相应加分，上“黑榜”的相应扣分。

七、评分细则

（一）《2021年柳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细化方案》完成情况绩效考评。

1.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牵头单位完成任务超过目标的，给予绩效加分，每超过10%（含10%）为一档；低于目标的，给予绩效扣分，每低于10%（含10%）为一档。其中牵头单位每档分值为0.5分，配合单位每档分值为0.2分。

2. 工作进展相关材料报送情况。各有关单位未按要求及时报送“三清单”及有关整改情况报告的，每次扣0.1分。

（二）柳州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暗访督查“红黑榜”通报情况绩效考评。

1. 获“红榜”通报表扬的，该事项牵头单位每次加1分，相关配合单每次加0.5分。

2. 被“黑榜”通报批评的，该事项牵头单位每次扣1分，相关配合单位每次扣0.5分，最高可扣10分。